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更名

作者: 杨培明 / 张明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更名

2013 年 4 月 11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更名新闻发布会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揭牌典礼在上海举行。原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现更名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英文名称为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简称(“SHIAC”)。

新名册新规则

新闻发布会同时发布了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名册, 以及即将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仲裁规则。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Roy Guo: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新规则变化

新发布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新规则”)相较于目前所适用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旧规则”)有诸多不同, 比如, 旧规则对当事人授权的仲裁代理人未做人数的限制, 而新规则规定当事人可以授权一至五名仲裁代理人; 新规则的部分规定也相较于旧规则更为灵活, 比如, 在仲裁语言方面, 新规则规定仲裁庭在适当考虑争议事项所涉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更名

的语言，以及案件的其他具体情形后，可决定以其他语言为仲裁语言；值得注意的是，新规则就仲裁简易程序的适用规定了新的标准，原规则中规定争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或争议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经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的，适用简易程序，而新规则将争议金额提高到了人民币 100 万元。

新规则适用范围

我们注意到，根据新规则，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订明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的，应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订明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上海市分会/上海国际商会的仲裁委员会或仲裁院仲裁的，或由上海涉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或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可推定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均应视为同意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新规则示范条款

此外，更名后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还推荐了今后撰写仲裁协议的示范条款：“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后续跟踪

截至目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尚未对此次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更名新闻发布会作出任何回应，我们将密切关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此次更名的后续影响。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更名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俞卫锋 电话: (86 10) 6655 5050 David.Yu@llinkslaw.com
张 明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linkslaw.com	翁晓健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8 James.Weng@llinkslaw.com
刘赞春 电话: (86 21) 3135 8678 Bernie.Liu@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3